

承保機構：



ART [of] LEGACY

傳承的美學

百年傳承終身壽險計劃

傳承的美學



經歷時間的雕琢和沉澱，藝術，始會昇華成雋永的價值。財富的傳承，亦同出一轍。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傳承美學的睿智，別具對龐大財富的管理經驗，以獨有的專業智慧及數據，配合您心目中的財富管理藍圖，為您細心策劃高瞻遠矚的傳承計劃——百年傳承終身壽險計劃（「本計劃」），讓您可享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輕鬆策劃您的未來，讓您的家族繁衍豐盛，生生不息。本計劃更同時為您提供末期疾病保障，當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時亦提供一筆過賠償的非償付性保險，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計劃概覽	
投保年齡	1至75歲
保費繳付年期 / 保費繳付方式	躉繳/一筆過繳付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最低投保額	美元400,000
最高投保額*	1至17歲：美元3,000,000 18歲或以上：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終期紅利（非保證）	終期紅利（如有）分為： (i) 退保或期滿時之終期紅利 ¹ ；或 (ii) 身故時之終期紅利 ¹
身故賠償	倘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及如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 ² 並不適用的情況下，中銀人壽將給付一筆相等於以下計算之金額： (i) 身故日之投保額；加 (ii) 任何當時適用的額外身故賠償*；加 (iii) 任何當時適用的身故時之終期紅利；扣除 (iv)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額外身故賠償 倘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時的年齡介乎1至65歲及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不幸身故，中銀人壽將給付一筆相等於身故日之投保額的20%的額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 ² 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之身故賠償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並以年金形式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單權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只有一名。年金年期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末期疾病賠償 ³	若受保人經中銀人壽的指定醫生診斷患上末期疾病而其預期壽命不超過12個月，而在末期疾病診斷日保單仍然生效，在合理證明並經中銀人壽批核後，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末期疾病賠償以預支保單的身故賠償。
退保價值	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向中銀人壽退還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該退保價值相等於： (i) 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任何當時適用的退保或期滿時之終期紅利；扣除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期滿利益	若受保人於期滿日仍然生存，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給付一筆相等於： (i) 期滿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加 (ii) 任何當時適用的退保或期滿時之終期紅利；扣除 (iii) 任何欠款。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⁴	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

* 有關個人最高投保金額上限，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60% - 80%
增長型資產	20% - 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基金、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fe.com.hk。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其他主要風險：

-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銀人壽不予理賠末期疾病賠償：
 - (i) 對於以下日期起計首90日等候期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末期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
保單簽發日期；或
任何增加投保額的生效日(適用於增加之投保額)；
 - (ii) 任何已存在的醫療狀況，除非保單權益人/受保人在投保書，或在增加投保額的申請上，向中銀人壽作出聲明而中銀人壽同意接納該申請；
 - (iii)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診斷是因為愛滋病或因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關測試顯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體的存在，則會被視作受保人已經受到感染。於本批註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iv) 自殺、任何蓄意自致之行為，不論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論是否昏醉；
 - (v) 先天畸形或異常；
 - (v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本計劃在投保時的應付保費及保單生效時的費用及收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任何應繳保費未有在保單簽發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繳付到中銀人壽之香港辦事處或交予任何其授權代理人；或
 - (iv)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如適用)；或
 - (v) 任何欠款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總額。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是零，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退保或期滿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只會於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派發。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只會於受保人身故時派發。退保或期滿時之終期紅利與身故時之終期紅利的紅利率並非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2. 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
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3. 如受保人經中銀人壽的指定醫生確診患上末期疾病及預期其壽命不超過12個月，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金額以預支身故賠償作為末期疾病賠償，並以末期疾病賠償最高金額[^]減去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減去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所有保單下就任何末期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賠償為上限。於索償申請時：
 - (i) 若末期疾病診斷日的投保額、末期疾病診斷日的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及額外身故賠償(如適用)[#]的總和相等於或少於末期疾病賠償最高金額[^]，末期疾病賠償將為身故賠償[#]。保單將在末期疾病賠償索償申請被中銀人壽接納後終止；或
 - (ii) 如末期疾病診斷日的投保額、末期疾病診斷日的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及額外身故賠償(如適用)[#]的總和高於末期疾病賠償最高金額[^]，末期疾病賠償則為末期疾病賠償最高金額[^]減去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投保額將在末期疾病賠償索償申請被中銀人壽接納後因應相關保單條款而減少，即使投保額少於最低投保額，保單仍然生效。在中銀人壽支付末期疾病賠償後，保證現金價值、身故時之終期紅利(如有)及退保或期滿時之終期紅利(如有)亦將因應減少之投保額按比例地減少及末期疾病賠償批註將自動終止。此賠償須受刊載於保單條款及末期疾病賠償批註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末期疾病賠償最高金額為12,500,000人民幣(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或2,000,000美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美元)，或16,000,000港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港元)，或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人民幣及/或美元及/或港元面值保單，則為12,500,000人民幣或2,000,000美元或16,000,000港元，並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中最高者為準。此金額以每名受保人計算。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並不適用於末期疾病賠償。
[#]倘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時的年齡介乎1至65歲及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前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額外身故賠償便適用於計算末期疾病賠償。
4.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

不得異議：

本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

- (i) 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
 - (ii) 任何增大投保額自生效日期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所遞增的投保額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
- 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的年齡和性別而繕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少或性別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年齡與性別原可購買的利益所計算。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或性別，保單：

- (i) 不可以被繕發；或
 - (ii) 應於較早日期終止生效，
- 中銀人壽對不應給予保險的期間，只會賠付有關該期間已經支付的有關保費。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間，並在獲悉患上末期疾病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末期疾病索償負責。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六(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要求受保人由中銀人壽指定之醫生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有關末期疾病的存在。若就末期疾病的發生及其診斷出現爭論或意見不同時，中銀人壽有權在該醫學界選擇一位獨立的公認專家對受保人或達致此診斷之證據作出審查。該專家之判斷將對受保人、保單權益人及中銀人壽具約束力。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於保單有效期間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向中銀人壽退還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中銀人壽保留延遲給付退保價值之權利，惟最遲不得超過自退保日起計六(6)個月。保單權益人之退保請求必需以中銀人壽指定表格以書面方式向中銀人壽之香港辦事處提交。一經退保，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亦無進一步責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締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人壽保險產品並同時提供末期疾病保障，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締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